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首旅酒店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事项

### 1、交易概述及协议生效时间

- （1）交易标的：10 亿元财务资助总额度
- （2）交易内容：公司按需求分批提出
- （3）交易日期：2023 年
- （4）交易地点：北京
- （5）交易金额：10 亿元
- （6）定价基准：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生效时间：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董事会监督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至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财务资助额度为止。

- （7）交易目的：用于公司部分资金周转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保障。

### 2、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

首旅集团的公司类别为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宇。主要经营业务：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公司预计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此财务资助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2022年，公司没有从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发生额为0元。

##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土地租赁事项问题以及债务重组问题。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敏

  
廖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